

## 投保须知

- 1) 保障区域：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
- 2) 投保年龄：本产品适用被保险人年龄在 28 天（含）-60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自然人，且 3 人及以上方可投保；
- 3) 保险期间：1 年，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生效；
- 4) 投保份数：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一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5) 职业类别：本产品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仅限 1-4 类；被保险人从事 5 类及 5 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职业分类不明请咨询 95511；
- 6) 缴费方式：本产品需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
- 7) 特别说明：
  - A、本产品针对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的保单，疾病及质子重离子治疗等待期为 30 天；被保险人连续续保时不再设等待期，但若续保方案保额超过上一保单年度，则需重新计算等待期。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向我司申请续保本产品。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本保险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
  - B、本产品就诊医院为根据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

房、康复病房和 VIP 病房以及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C、被保险人投保前需确认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比例进行赔付；其余情形，100%赔付。

D、本产品保险年度内，每位被保险人年免赔额 1 万元；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不受年度免赔额 1 万元限制。

E、本产品承担被保险人在住院前后 30 日内，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发生的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门诊肾透析、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和门诊手术费；

F、本产品自投保成功次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投保时所支付的全部保费；超过 10 天犹豫期后退保，本保险公司按条款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G、本产品投保咨询、保单查询及客户投诉，均可拨打 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95511。

8) 未尽事宜以《平安意外伤害医疗和疾病医疗保险(平安 e 生保 2020 款)》条款为准。